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，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。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先生；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6,917,7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680%。

- 2、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2,608,7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10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,309,031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4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8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,484,9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597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以356,917,553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，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，231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52,608,753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,308,8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231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484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2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夏彦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[2018]第034号《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